

证券代码：838521

证券简称：富硒香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硒香”或“公司”）为安徽裕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粮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担保人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间	担保期限
裕丰 粮油	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富硒香	3,800,000.00	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2月24日	借款合同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富硒香	1,000,000.00	2016年9月18日至2017年3月17日	
	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富硒香	2,400,000.00	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富硒香	1,600,000.00	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	
合计			8,800,000.00		

(二)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事项进行了追加审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安徽裕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被担保人信息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安徽裕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沐坝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魏春

注册资本：13,180,000.00 元

主营业务：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仓储；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沐坝路中段

(二)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1. 被担保人一

单位名称：安徽裕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A 级

资产总额：65,000,000.00 元

负债总额：26,000,000.00 元

净资产：38,000,000.00 元

营业收入：72,000,000.00 元

税前利润：230,000.00 元

净利润：200,000.00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鉴于安徽裕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保持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董事会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和利于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截至公告日，该担保事项的诉讼情况如下：

1、裕丰粮油向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元借款诉讼情况：

2017 年 2 月 8 日，原告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巢湖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安徽裕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800,000 元及利息，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连带责任。2017年2月28日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7)皖0181民初581号”的《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被告安徽裕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80万元及利息（按1.45%/月计算，自2016年11月10日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履行完毕；被告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和魏春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裕丰粮油向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元借款、2,400,000元借款诉讼情况：

2017年2月16日，原告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巢湖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安徽裕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400,000元，利息44,370元，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黄鹤春、黄鹏程、方世元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3月23日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7)皖0181民初77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方世元、黄鹏程的诉讼。目前，该案仍处于审理阶段，未出审理结果。

3、裕丰粮油向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600,000元借款诉讼情况：

2017年2月16日，原告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巢湖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安徽裕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600,000元，利息20,880元，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黄鹤春、黄鹏程、方世元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3月

23日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7)皖0181民初77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方世元、黄鹏程的诉讼。目前，该案仍处于审理阶段，未出审理结果。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8,800,00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8,800,000.00	10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金额	_____	_____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_____	_____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1%。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8,800,000.00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3,800,000.0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